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06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06 年保安及護衛服務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) —

- (a) 廢除第 2 條；
- (b) 在第 3(1)條中，在“附表 2”之前加入“《保安及護衛服務(費用)規例》(第 460 章，附屬法例 A)”。